

5.7.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儿童医院(单位名称)的武汉儿童医院行政职能科室定编定岗定价及差异化考核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武汉儿童医院行政职能科室定编定岗定价及差异化考核咨询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力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2656.63万元,资产总额为1656.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深圳市力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21日

